

业务通告

华东营销中心(2018)64

关于涉及国航自营雅加达航线客票非自愿处置标准的通知

国航上海及周边代理:

受巴厘岛火山喷发影响,为做好受影响旅客客票改航班及退票相关服务工作,现决定:

一、适用范围

凡在6月29日0时(含)前购买的,雅加达航班旅行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0时(含)至2018年7月6日24时(不含)期间,持国航999客票(包括“三不准”客票及里程兑换客票)且订妥国航自营涉及雅加达航班的旅客。

旅客需提供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间,涉及巴厘岛行程的机票或酒店预订等支付凭证原件或复印扫描件等作为证明。

二、航班变更

旅客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可在客票有效期内为其免费预订2018年7月15日24时(含)前航班,免收子舱位价差、淡旺季价差。

旅客提出的航班再次变更申请或需变更至2018年7月16日零时(含)之后航班,须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三、退票

旅客亦可在客票有效期内,选择申请办理退票手续,无须支付退票手续费。

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

请各代理人积极协助旅客认真做好后续服务工作。